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水泵定转子零部件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企业于温岭市东部新区第七街以北厂区审批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水泵定转子零部件技改项目报告书。目前该项目基本建设完成，由于实际建设较环评审批发生变化，因此按照《台州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在申请排污许可证之前编制非重大变动说明。

1.2 编制依据

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 年 1 月 6 日；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 号），环境保护部；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水泵定转子零部件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3 主要变动内容

(1)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万套）	建设生产规模（万套）
水泵定转子	650	650

小结：实际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

(2) 主要设备

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3) 主要原辅料

原辅料使用未发生变化。

(4) 生产工艺

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5) 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类别	环评描述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废气治理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生产线作业环节高浓度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RTO 处理后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次项目新增，高浓度有机废气直接进入 RTO 装置，低浓度有机废气	与环评一致
	真空浸漆罐开罐废气（低浓度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不低于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	企业实际在真空浸漆边侧新建一个专门暂存油漆桶的危废仓库面积约 24m ² ，专门用来暂存漆渣、漆桶以及活性炭等短期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气体的危险废物，仓库内废气经收集至真空浸漆罐开罐废气收集管道一起进入活性炭处理。

	食堂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建筑所在屋顶排放 (DA004)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次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 2#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处置	依托 2#厂区在建项目公用工程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2#厂区拟新建 1 个,规格为 190m ³ ,位于 2#厂区东北侧	本次项目新增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2#厂区西南角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次项目新建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 2#厂区西南角,面积约 50m ² 的危废仓库		2#厂区西南角,已经建设面积约 50m ² 的危废仓库,企业另外在真空浸漆边侧新建一个专门暂存油漆桶的危废仓库面积约 24m ²

小结：实际建设中，企业实际在真空浸漆边侧新建一个专门暂存油漆桶的危废仓库面积约 24m²，专门用来暂存漆渣、漆桶以及活性炭等短期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气体的危险废物，仓库内废气经收集至真空浸漆罐开罐废气收集管道一起进入活性炭处理。企业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落实环评要求，风量 14000m³/h，填装量约 1.5t，环评（P147）对于危废仓库废气的描述为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新建危废仓库的废气与车间开罐无组织低浓废气共同处理工艺是可行的，有效去除污染物的同时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1.4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非重大变动分析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进一步分析项目的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表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未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	未发生变化	否

	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小结：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标准

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未发生变化。

本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由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

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未发生变化。

工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1.3 噪声排放标准

未发生变化。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1.4 固体废弃物

未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

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2 评价等级及范围

未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生产能力、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企业实际在真空浸漆边侧新建一个专门暂存油漆桶的危废仓库面积约 24m²，专门用来暂存漆渣、漆桶以及活性炭等短期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气体的危险废物，仓库内废气经收集至真空浸漆罐开罐废气收集管道一起进入活性炭处理。企业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落实环评要求，风量 14000m³/h，填装量 1.5t，环评（P147）对于危废仓库废气的描述为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新建危废仓库的废气与车间开罐无组织低浓废气共同处理是可行的，有效去除污染物的同时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

加。

综上，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未发生变化、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风险源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未发生变化；企业明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申请、留档备查等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要求。

4. 结论

对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4〕136 号

关于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 水泵定转子零部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水泵定转子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台污防评估〔2024〕139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确定的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基本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占地面积 81905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650 万套水泵定转子零部件。主要设备包括连续浸漆线 6 台、真空浸漆机 6 台及隧道式滴漆烘干线 1 条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排放

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磨削泥（含切削液）、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油性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包装废物（其他）、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危险包装废物（油类）、变质涂料及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6、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杜绝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在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

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_{Cr} 0.344t/a、 $\text{NH}_3\text{-N}$ 0.034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_s 3.033t/a、 NO_x 2.112t/a、 SO_2 0.032t/a；本项目实施后 2#厂区全厂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_{Cr} 1.300t/a、 $\text{NH}_3\text{-N}$ 0.130t/a，废气总量控制值 SO_2 0.032t/a、 NO_x 2.112t/a、 VOC_s 3.033t/a。新增 NO_x 、 SO_2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4日印发